**白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**

**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办理制度**

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规范举报调查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举报人）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应当遵循依法处理、实事求是、分级负责、归口办理以及维护投诉举报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。

办公室为投诉举报受理部门，具体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、登记、调查、督办、答复及归档工作。

三、投诉举报人认为本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：

（一）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；

（二）不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；

（三）不及时受理处理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；

（四）不及时受理处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投诉举报的；

（五）违反规定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；

（六）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
（七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；

（八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四、投诉举报形式：投诉举报可采用来访、来信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或口头等形式进行举报投诉。局机关应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举报信箱和监督电话，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其他途径向公众公布。

五、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应对举报的具体内容进行审查，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予受理，并酌情予以回复：

（一）投诉举报内容不属于受理部门本机关职责管辖范围的；

（二）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或者投诉举报人无法查找的；

（三）就同一事项已经向有关机关举报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有关机关没有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不予受理裁定的；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关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；

（五）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受理范围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投诉举报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当提供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投诉举报人的名称、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被投诉举报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、法规或者其他规定的事实及其有关证据；

（三）投诉举报人要求答复的，应当提供联系方式。

七、受理投诉举报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、准确的作出本机关直接办理、转交本机关科室办理的处理意见，并督促在规定时限内办结，按需要向投诉举报人回复。

八、办理投诉举报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和处理结果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结的，经本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，可延长15日，并告知举报人。需要转办的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转交。

九、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对受理的投诉举报，应在形成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反馈给投诉举报人。

十、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，对投诉举报人予以保密，对泄密者给予行政处分，对因泄密造成重大影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